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請人 傳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7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以其喪失系爭支票，於109年8月19日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有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之收文章在卷可稽；經本院於109年9月21日以系爭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聲請人於109年9月2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於109年9月28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、系爭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4個月，業於110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於前述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4月6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一宏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君燕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傳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昇峰	蔡昇峰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	00000000000000	1,000,000元	109 年9 月30 日	PA0000000